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904 号

罪犯李美遥，男，1992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安徽省宁国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第九监区服刑。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2019)皖 1881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美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美遥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93446 元，并退还宁国市房屋维修资金账户。被告人李美遥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2020)皖 18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后交付执行。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3 月 30 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主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2023 年 7 月 25 日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扣劳动改造分 10 分，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并予以改正；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4 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未缴纳，违法所得 93446 元未缴纳。附有宁国市沥溪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和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遥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附：罪犯李美遥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